



内蒙古工业大学人事处

内工大 人事字〔2019〕18号

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9 年辅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安排

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19〕78 号），结合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安排，现将我校 2019 年除高校教师、实验、思政研究系列外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（统称为辅系列专业技术资格）评审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参评人员范围

我校事业身份、校属企业身份及编制外校聘身份的人员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辅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执行自治区人社厅《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19〕78 号）和相应系列的评审条件和规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人员的学历、资历年限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；论文、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、继续教育审验卡取得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6 月，申报工作结束后，不再补报相关材料。

(二) 从 2019 年起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验卡实行网上办理，不再发放继续教育证书，登陆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(www.nmgrck.cn) 自行打印审验卡。继续教育审验卡网上办理的具体要求按照自治区人社厅《关于印发 2019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(内人社办发[2019]70 号) 文件执行。

(三) 根据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》(内人发[2001]124 号) 规定，申报正高级每人交评审费 320 元、申报副高级每人交评审费 280 元、申报中级每人交评审费 150 元、申报初级每人交评审费 100 元。在报送材料的同时由各单位统一将评审费交校职改办代收。

四、其他评审方式的规定

(一) 中初级考核认定。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，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(国家规定需考试的专业除外)，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，经校职改领导小组同意，可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，不需要进行评审。其中，大学本科毕业、工作满 1 年的可认定助理级；硕士研究生毕业、工作满 2 年的可认定中级；博士研究生毕业，可直接认定中级。

(二) 考评结合。在卫生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统计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，实行考评结合的评价方式。申报人员已经通过本专业水平能力测试且成绩合格人员，通过学校评审后推荐到相应评委会参评。

（三）以考代评。计算机、外语翻译系列和卫生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统计等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实行以考代评的评价方式。报名考试的人员在符合相关系列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后，可通过以考代评的方式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考试通过人员持相关材料到人事处审核备案。学校对以考代评系列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，严格实行评聘分开。

（四）根据自治区人社厅《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[2019]20号）文件精神，取得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职称，对于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申报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资格时，按20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。

五、申报程序和推荐办法

（一）网上注册填报信息。申报人员必须首先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（www.nmgrck.cn）中注册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，上传个人2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，方可下载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和《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，并完成线下填写申报工作。考核认定人员填写《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》（见附件8），并提供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复印件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应按照《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》（见附件5）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其中附件材料除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（一式二份）和《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（一式十五份）以外，其他所附的支撑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指定的审核人签字和盖章后，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现状，按照各系列的评审条件及有关规定，结合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

术工作业绩贡献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严格把握申报人员的综合专业水平，经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（或职改领导小组）及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择优排序推荐。

（四）各单位将申报人员的《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》，经单位评审后的《推荐晋升人员花名册》在本单位张贴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报送材料时要将公示时间、地点以及公示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一并上报校职改办。

（五）校职改办汇总各单位推荐人员材料，学校成立综合评议专家组依据辅系列评审条件、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聘任结构比例等情况，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和推荐。

（六）评审和推荐结果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到相应系列自治区高评委办事机构参加评审。

六、日程安排

6月20日—6月28日：各单位组织申报、推荐。

7月2日—3日：职改办审核和汇总各单位推荐的参评人员评审材料。

7月5日—8日：学校综合评议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，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审议评审结果。

7月9日起：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材料外送到相应系列自治区高评委办事机构。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

2. 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
3. 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
4.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
5. 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
6. 材料袋封皮
7. 近三年考核登记表
8.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
9. 2019 年/2020 年拟参加辅系列职称考试人员花名册（单位用）
10. 推荐晋升人员花名册（单位用）

内蒙古工业大学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9 日